

## 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1月17日，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由于工作疏忽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未及时披露《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0)，现予以披露。

公司在今后的披露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!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